



赠与是善举 承诺当谨慎

本报记者 徐艳红

获得了声誉,但却不履行捐赠义务,消费公众信任。

就本事件而言,校友在母校校庆活动中公开承诺捐款,也因此收获了校方为他颁发的多个聘书,并经校方和媒体广泛报道,收获了社会的高度评价和赞扬。如果有捐赠能力而拒不捐赠,则符合网友所称的“诈捐”。但他若能证明确有“生意陷入窘境,无力捐赠”的情况,则难以定性为诈捐。

黑龙江省政协委员、盟盟哈尔滨市委常委冯传江也表示,校友未按约定交付捐款,充其量属民事事务中的一种违约行为,其行与慈善法第103条和刑法第266条所规定的,是完全不同的法律事实。

魏青松说,赠与虽然是一个双方法律行为,但本质上毕竟是单方承担给付义务、对方无须支付对价的活动,因此一般情况下,除非事先已做了合同公证,在赠与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赠与人是可以撤销赠与的,但在例外情况,不管根据捐赠当时施行的合同法或者现行的民法典,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就本事件来说,根据现有的信息,校友向学校捐款支持母校事业发展,具有助学助教的公益性质,因此不能随意撤销赠与。

冯传江表示,校友与母校签订的赠与合同是单务合同,又称片面义务契约,即母校

只享有权利而不尽义务,校友只尽义务而不享有权利。在单务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存在对应关系,母校不会因为校友的赠与行为而对校友负有义务,校友也不会因为赠与行为而对母校享有权利,这也是赠与合同“无偿性”的具体表现。

赠与合同虽属于单务合同,实际受赠人不承担义务应是狭义的,还是应承担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通常赠与合同是附条件和义务的,只是赠与合同及所附义务,必须符合社会公共利益和道德规范,不得损害第三人权益和违反公序良俗。本案中,如果校友的捐赠是附义务的,而母校又没有履行应尽义务,校友是有权利撤销赠与协议的。

法律实践中,司法机关通常只对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以及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中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物的案件,提供法律支持和帮助。其他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在赠与财产权利转移之前,除法律规定不可撤销的赠与行为外,是享有任意撤销权的。

“本案中,因校友的赠与合同涉及社会公益内容,被追责也是于法有据、有例可循的。”冯传江说。

魏青松称,根据捐赠当时施行的合同法或现行的民法典,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慈善法也规定,因经济状况恶化严重影响生产生

活,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及公开说明义务后,可以不再捐赠。

本事件中,如果校友能够证明自己的经济状况确实不再具有履行能力,向相关部门报告并且向母校公开说明后,则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冯传江表示,这可以理解为,有的赠与合同虽不能撤销,但如出现情势变更事由,赠与人的赠与义务是可以中止或终止的。赠与人在特殊情况下,是可以免除赠与义务并卸下沉重的道德枷锁。这体现出法治的温度和法律不强人所难的原则。

“同时需要了解的是,母校拿起法律武器诉法院要求校友支付1100万元,以此捍卫自己的权益无可厚非。”冯传江说。

这件事对公众有何启示?魏青松表示,公众签合同、作出承诺前一定要谨慎对待。

在类似的捐赠事件中,首先,在承诺捐赠之前,一定要充分考虑自己的实际情况,准确、合理评估自己的经济实力,量力而行,并对后期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一定预判,确保能够兑现承诺。其次,如果经济状况实在恶化导致无法兑现承诺,应及时与受赠方沟通,协商解决方式,而不是置之不理,以免事态发展严重。

魏青松说,不仅是在类似的公益性捐赠中,公众在签订任何合同、作出任何承诺之前,都要充分考虑自己的履行能力、履行困难以及承担风险的能力,在综合考虑后再作出相应决定。

体系化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湖北宜昌市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的实践与启示

基层民主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搭建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是巩固和发展社会治理新格局的核心。作为基层实践的试点城市,自2020年获批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以来,宜昌市始终牢记“国家治理的最后一公里在基层”,围绕人民意志、人民创造力、人民权益与人民服务加快探索,构建了党建引领、群众主体、网格治理、科技支撑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享共治”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并坚持以“一线五化”为重点,深入实施“筑堡工程”,扎实开展“共同缔造”,扎实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宜昌市先后创建了3个国家级、4个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新性打造了基层治理“宜昌范式”。

一、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为主线,激活基层治理的“原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社会治理,要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根本坐标,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在实践中,宜昌市将“人民当家作主”与“坚持党建引领”有机结合,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根本目的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基本价值取向。

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构筑筑全面领导基层治理的组织基础。宜昌市积极构建街道(乡镇)党工委(党委)一社区(村)党组织一小区(村民小组)党支部一楼栋(院落)党小组一党员中心户五级组织架构,立足小区和村民小组这一最基层的治理单元,按照“居住相邻、从业相近、易于集中、便于管理”原则,推选党员中心户,负责联络党小组、联系群众的日常工作,将党组织延伸到最基层。目前,宜昌市2366个小区实现党组织全覆盖。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下沉党员干部的模范先锋带头作用。宜昌市积极推动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双报到、双报告”,建立“市级领导包街道、市区直单位包社区、党员干部包小区(网格)”的三级包联机制。目前,宜昌市每个社区平均有2名组织派遣的党员全脱产参与社区工作,8.5万余名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小区)亮身份、领岗位。

充分发挥党建“红色引擎”作用,健全居民自治和协调共治机制。宜昌市积极打造和培育党建主导型居民自治和社会组织,如红色业委会、红色物业、红色社会组织、“大支部”、社区“大党委”、街道“大工委”,引入社会组织、市场主体提供多元服务,打造集党群服务、红色物业服务、志愿者服务、协商议事等功能于一体的小区党群连心站,做精小区、做实社区、做强街道。

二、以“三约四治”工作模式为载体,扎实推进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只有党的各级党组织都健全、都过硬,形成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党的领导才能‘如身使臂,如臂使指。’”宜昌市充分调动各主体参与基层治理工作的积极性,共同缔造美丽社区(乡村)。

以“三约四治”为主线大力实施“筑堡工程”,打造党建引领城

乡社区治理升级版。例如,夷陵区长江市场社区牢牢抓住党建引领,以“三约四治”解锁社区“幸福密码”。宜昌市财政局退休干部韩某当选为胡锦花园小区业委会主任后,收到社区居民反映缺少胡锦花园小区老年人活动场所后,立即通过实地查看,发现小区内闲置的网球场可以用来建设老年人活动中心,便征集社区内居民意见,很快得到多数人赞同。韩某积极牵头跑手续、要项目、拉赞助,前往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居家养老服务服务中心于2021年建成开业,老人们在此打牌聚餐、唱歌跳舞,其乐融融。社区内居民对此无不拍手称赞。

以村落为单元重构基层治理新体系,共建共治共享“幸福村落”。为有效化解农村社会“神经末梢”管理缺位和失灵问题,以及合并组后村党组织服务半径大、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不高等现实难题,秭归县探索创新,形成了以“幸福村落”为载体的基层治理新模式。秭归县陈家湾村在深化“幸福村落”的实践中,为改变陈家湾村村道狭窄、水果运输采摘难的问题,采取决策共谋、发展共建、成果共享的方式,与村庄共同商定果园建设方案和损益共担方案,完成近7公里的果园路建设,节约征地补偿费用近800万元,一举解决了当地水果运输难的问题,也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幸福村落”也体现在环境治理中,在党组织的带领下,长岭村村民自愿加入,搞起了“院坝会”,共同商议村头的环境整治问题,共同提升人居环境。

三、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效率
“互联网+”属于一种技术治理路径,将其与基层治理结合起来,目的在于依靠科技赋能,更好地识别、回应并解决问题,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宜昌市通过大数据分析研判社会问题、预测社会需求、预警风险隐患。

探索推行高效处置一件事机制,建立市县乡三级城运中心调度体系,打造“政法大脑”。例如,夷陵区通过开发“夷陵一家亲”社会治理智能化平台及手机App,建立“群众上报、统筹处理、分级响应、监督考核”的闭环办件机制,打通了区、乡、村三级服务资源。在关键时刻,“夷陵一家亲”还能“救命”。村民老望没有想到“夷陵一家亲”能帮自己如此大的忙,一天傍晚,他在哥哥家吃完饭,在回家途中由于身体不适,直接掉进了深沟,造成骨折,这一幕正好被同村的刘某遇到。刘某立刻进入深沟,打探老望的伤势,想起之前网格员推荐“夷陵一家亲”时说过:“遇到急难愁盼问题,可直接打电话求助。”电话接通后,网格员很快锁定了老望所在的地址,立即联系救护车,老望最终得到了妥善救治。

总之,从党建引领、特色工作模式、“互联网+基层治理”等,宜昌体系化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打造基层治理“宜昌范式”的实践探索,对于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有着重要的现实启示和借鉴意义。

(“宜昌市域社会治理效能研究”课题组)

新闻背景:
“3·15”期间,一则关于校友“诈捐”母校1100万元的捐赠纠纷案件在网上引发热议:2019年中国矿业大学110周年校庆之际,该校2008级校友、镜湖资本创始合伙人吴幽承诺捐赠1100万元人民币,并签订了捐款合同。但后来,吴幽的比特币合约爆仓,数字资产几乎归零。同时,镜湖基金所投股权项目出现了严重的流动性危机,无法退出。镜湖资本业务艰难维系,吴幽无法兑现捐款承诺。母校将吴幽诉至法院,法院判令吴幽履行赠与协议并支付约定善款。

本是初心美好的捐赠,到头来却对簿公堂,该捐赠行为涉及哪些法律规定?校友是否属于“诈捐”?校友赠与可以撤销吗?

全国政协委员,江苏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律师魏青松告诉记者,诈捐并非专业的法律术语,一般来是指捐赠人在公益捐赠场合承诺捐赠而不履行。而在这个过程中,捐赠人已

近年来,随着“光盘行动”的开展,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不过,有媒体调查发现,在举办婚宴、商务宴请等场合,“舌尖上的浪费”时有发生,菜吃不完、剩菜不打包的情况有所抬头。不少餐饮企业不提供小份菜、半份餐,对引导适量点餐也缺乏积极性。

在餐厅就餐,一些顾客对“爱惜粮食、光盘行动”等规定熟视无睹,“点一大堆、剩一大堆”的现象非常严重,经营者和服务人员对此见怪不怪,既不制止,更不会收取额外餐费。为了制止“舌尖上的浪费”,一些地方政府纷纷制定规章制度。例如,湖北省商务厅曾印发《湖北省制止餐饮浪费行业规范(试行)》,要求餐饮经营者要主动为消费者提供剩食打包服务,提倡剩食打包积分奖励,对剩食超过一定数量不打包者,增加餐余收费。

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当下更应该成为一种社会风尚。然而,揆诸现实,有的消费者讲排场、好面子,请客点菜喜欢多多益善,却不好意思打包;而餐厅的经营者和服务人员对此则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可谓是,“盛宴”始,“剩宴”终。

其实,餐饮浪费是公事而不是私事,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中有关于制止浪费的规定,如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但有些规定缺乏必要的刚性约束措施和惩戒机制,也没有对制止浪费行为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当前,有关部门对制止餐饮浪费要加强完善立法,明确职能部门、餐饮经营者、消费者等各方的法律责任,制定具体惩戒措施,让规章制度长出牙齿。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餐饮浪费应予提醒,但制止餐饮浪费不能止于提醒,不仅是一种美德,更是一种社会和法律责任。在新加坡,到饭店吃饭,服务员会劝客人不要点超过食量的饭菜,如果执意点了而吃不完,饭店会按照有关规定加倍收费。在瑞士,一些饭店明文规定不许浪费食物,否则罚款。说教千次,不如惩戒一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必须得到有效执行,否则将形同虚设。现实中,一些遏制餐饮浪费的制度之所以不能很好落地,是因为惩戒手段失之于无、失之于软,浪费粮食行为没有得到有效惩戒。

事实上,只有刚性的制度约束,严格的制度执行,强有力的监督检查,严厉的惩戒机制,敢于碰硬,敢于动真格,发现一起、惩戒一起、教育一起,“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制度要求和理念才能真正成为消费者的一种价值取向、一种精神状态、一种生活方式,餐饮浪费现象才能得到有效制止。

(作者单位: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3月23日,北京市西城区大街拦街道煤市街15号的违建正在进行拆除。据了解,自建房安全整治行动启动以来,大栅栏街道已拆除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自建房13处,面积981平方米。拆除的部分用于绿化改造,还有少部分恢复原有状态。
本报记者 贾宁 摄

北京金融法院发布2022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3月23日,北京金融法院召开成立两周年新闻发布会,发布2022年度十大典型案例。北京金融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艳红表示,自2021年3月18日建院以来,截至2023年3月18日,共收案15464件,审结、执结13140件,累计收案标的金额近6500亿元,结案标的金额4900余亿元。

李艳红介绍,两年来,北京金融法院成功办结了全国首例银行间债券市场虚假陈述“蓝石资产案”、全国首例保险公司破产重整案“易安财险案”等一批疑难复杂和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典型案例,高质量办理涉“獐子岛”“梅花生物”等众多重大案件以及全国首例认定当事人滥用行政许可申请权案件等涉金融监管执法、金融

政策实施的新类型案件。

北京金融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薛峰发布了2022年度十大典型案例。这10个典型案例是从北京金融法院2022年度审结的8000余件案件中精选出来的,包括行政案例4个、商事案例5个和执行案例1个,既有涉及金融借款、委托理财、保险和涉金融股权纠纷的金融商事案例,又有不服“一行两会一局”行政行为的金融行政案例,还有以新类型权益为标的的金融执行案例,均具有一定的规则创设意义和示范价值。

2023年法治蓝皮书首场发布会在京举行

范,但报告质量仍有提升空间,个别单位对法治政府建设报告的重视性和时效性急需提高;依靠政府网站公开年度报告成为主流方式,但网站建设水平仍待提升,不少地方政府存在发布平台不统一的问题,

年度报告专门栏目的设置情况总体仍差强人意;报告形式规范性日渐提高,总体上各级政府参与基层治理工作的积极性,共同缔造美丽社区(乡村)。

悦享服务香品堂

验明陈酒我在行

因为专业而持久 因为诚信而致远

北京香品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品堂”)在京城起步较早,主要从事酒类收藏鉴定相关业务。香品堂多年来始终坚守工匠精神,诚信服务,拥有专业的酒水行业运营团队,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酒类收藏近年来已经成为国民收藏界的新宠,香品堂给众多收藏爱好者提供评估鉴定服务,去伪存真,博得了业界的一致好评。

为了答谢酒类收藏爱好者,我司决定于2023年度内推出免费鉴定高端陈年老酒活动。本次活动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保。

陈酒检验

(香品堂)酒类服务商



咨询请扫描二维码

鉴定师热线电话: 15701085563